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5.1.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“（三）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%以上”。

2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期”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600万元至4,500万元，同比减少48.83%至59.06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600万元至4,5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4,293.51万元至5,193.51万元，同比减少48.83%至59.06%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8,793.51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70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2022 年上半年度，长三角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，公司所在城市于 5 月爆发疫情，受疫情封控政策导致的物流不畅和运费上涨等影响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、生产及销售都受到了较大影响，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。

此外，受国内海上风电行业政策影响，公司国内风电产品订单下降；而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到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上涨较多，产品成本同比上升，导致毛利率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，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。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